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知识点】税务机关的权利

1. 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权，税收规章的制定权。
2. 税收管理权。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和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等。

3. 税款征收权。

税务机关在税款征收管理过程中享有的最主要的职权。

- (1) 依法计征权。
- (2) 核定税款权。
- (3) 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4) 追征税款权

①因税务机关的责任未缴或少缴税款的，3年内补缴税款，不得加收滞纳金。

②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少缴税款的，3年内追征税款、滞纳金；特殊情况延长到5年。

③偷税、抗税、骗税，无限期追征。

4. 批准税收减、免、退、延期缴纳税款权。

5. 税务检查权。

6. 处罚权。例如罚款等。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知识点】纳税人的权利

1. 知情权。

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2. 保密权。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的情况保密,但根据法律规定,税收违法行为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 税收监督权。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例如税务人员索贿受贿等进行检举和控制。同时，纳税人对其他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也有权进行检举。

4.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纳税人即可以直接到办税服务厅申报，也可以按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申报。

5. 申请延期申报权。

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6.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纳税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缴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特殊困难是指：

（1）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7.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1) 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10日内退还→不受3年的限制，但是不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纳税人自结算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税务机关将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8.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

9. 委托税务代理权。

纳税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相关涉税事项。

10. 陈述与申辩权。

税务机关不会因纳税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11. 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纳税人在接受税务检查时，有权要求检查人员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有权拒绝检查。

12. 税收法律救济权。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13. 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对应当进行听证的案件，税务机关不组织听证，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

但纳税人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正当取消听证权利的除外。

14. 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1)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2)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时，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12

填发日期：2023年7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襄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26230700001421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9,799.79
3421262307000014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244.99
34212623070000142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98.00
34212623070000142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146.99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万零贰佰捌拾玖元柒角柒分					¥ 10,289.77
		纳税人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所用(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襄城县税务局包税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例题·多选题】纳税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缴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特殊困难是指（ ）。

A.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B.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C. 公司计划月底给股东分红，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D. 公司计划月底支付银行贷款本息，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E. 公司计划月底支付大额供应商款项，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答案：AB

解析：纳税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缴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特殊困难是指：

（1）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